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濮阳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濮阳市财政局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服务项目（B包）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1-18

二、合同金额：750000 元

三、服务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向濮阳市财政局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由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武警濮阳支队等单位的 25 个项目绩效评价和市公安局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项目名称见附件。

五、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下列服务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派出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定期将工作进度向甲方报告；

2、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3、乙方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甲方；

5、乙方工作人员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6、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9、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10、乙方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的工作进行保密。



（二）管理要求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组建工作团队，实行驻场服务，并保证团队人员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报请甲方批准且做好人员培训后方可调整。评价工作量较大时，应及时补充人员数量，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本科及以上学历，并精通绩效政策、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能够随时指导检查各个项目质量，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3、工作人员应均具备2年以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4、现场调研、社会调查或者满意度调查阶段，乙方应配备或租用车辆，便于高效开展工作；

5、乙方须遵守采购人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相关要求。

六、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按照《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的通知》（濮财效[2021]3号），根据甲方的考核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 2、对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指导；
- 3、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 4、如出现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调整，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职业道德水平较高；
- （2）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服务工作；
-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4）具有财政管理、绩效评价、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行业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5）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等。

2、无正当理由，乙方每逾期1个工作日完成任务，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

3、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查实后将责令限期整改，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扣减项目服务费用的10%；

4、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中标人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且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拒绝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管理或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和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以下问题，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视情况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擅自人为变更评审分数；

(2) 收受被评价部门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宴请等行为；

(3) 违反国家、省及财政部门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4) 未经同意，擅自向项目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工作有关信息，对不参与工作人员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5) 与其他中介咨询单位等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

(6)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单方解除本合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项目委托书、往来信函等）、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5、本合同共计4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均已了解，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无异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盛梅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03373300040008421

ACCOUNTANTS CO.